

⊗ 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12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18

 (3)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101-3 表) 22

 (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 表) 26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5)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情况(X102-2 表) 29

 (6)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财务状况(X103 表) 31

 (7)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X606 表) 33

 3. 劳动统计

 (8)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104 表) 34

 4. 能源、水统计

 (9)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105 表) 35

 (10) 非工业水消费(105-5 表) 37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1)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 表) 38

 (12)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 表) 40

 (13)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5A 表) 42

 (14)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7A 表) 44

 (15) 人力资源情况(110-8 表) 47

 6. 景气调查

 (16) 企业基本情况(N131 表) 48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 表) 50

 (2)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201-3 表) 54

 2.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按项目填报)(201-5 表) 56

 (4)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按项目填报)(201-9 表) 57

 (5)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按项目填报)(X202 表) 58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到位情况(按单位填报)(X202-1表)	60
(7)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情况(X202-2表)	61
(8)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财务状况(X203表)	63
(9) 重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及待售情况(X204表)	64
3. 劳动统计	
(10)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204表)	65
4. 能源、水统计	
(11)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表)	66
(1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1表)	68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6表)	70
(14)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10表)	71
(15)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表)	72
6. 价格统计	
(16)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表)	74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1表)	75
(18)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10-2表)	76
8. 景气调查	
(19) 房地产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5表)	77
(20)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表)	80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82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98
3. 劳动统计	117
4. 能源、水统计	124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28
6. 价格统计	137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40
8. 景气调查	152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5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160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161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163
5. 统计上大中小型单位划分标准	164
6.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166

7. 工程类别及代码	172	
8.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73	
9.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178	
10.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178	
11.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179	
12.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179	
13.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180	
14. 是否判断代码	180	
15.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180	
16.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180	
17.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181	
18.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181	
19.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181	
20.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81	
21.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182	
22.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182	
23.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82	
24.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83	
25.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183	
26.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183	
27.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184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86	
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88	
(四)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188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房地产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房地产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情况,劳动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企业景气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房地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房地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中属于“K 房地产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722 物业管理,723 房地产中介服务,729 其他房地产活动”四个行业中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2)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在本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 1 表,下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 7 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单位参照“经营地区则”,填报《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 3 表,下同)。

3. 劳动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

的人员(即岗位)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4.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5. 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6. 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可比性原则。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五)特殊说明

1.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免报 101-1 表;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法人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填报 101-1 表。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的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2. 年报 101 表、101-1 表、101-3 表、101-7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市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以下简称“采集平台”),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采集平台”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定报 201 表、201-3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采集平台”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采集平台”。

4. 本制度中《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 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 12 月和本年 1、2 月;二季度为 3、4、5 月;三季度为 6、7、8 月;四季度为 9、10、11 月。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X204 表通过网址(<http://www.3000.gov.cn>)直报国家统计局;N242 表通过指定网址(<http://esow.stats.gov.cn>)直报国家统计局;其他报表通过“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

定的时间为准。

8.《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201-5表)、《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201-9表)、《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X202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到位情况》(X202-1表)2011年1月份月报免报,从2月份开始填报。

9.本报表制度规定,所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无论有无经营活动都要填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财务状况》(X103表、X203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填报《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201-5表)、《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201-9表)、《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X202表)时,必须严格按项目填报,保证一个项目填报一套表,不得擅自合并项目填报。

10.除特殊说明外,本方案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1.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 表	法 人 单 位 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12
101 - 1 表	产 业 活 动 单 位 基 本 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所属 的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18
101 - 3 表	产 业 活 动 单 位 及 其 他 单 位 基 本情况	年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需要填报后续 表的产业活动单 位及其他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需要填报后续 表的产业活动单 位及其他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22
101 - 7 表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法 人 单 位 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 上房地产业法人 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 上房地产业法人 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26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X102 - 2 表	物业管理、 中介 服 务 及 其 他 房 地 产 活 动 情况	年报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 业管理、中介服 务及其他房地 产活动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 业管理、中介服 务及其他房地 产活动法人单位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1 年 4 月 29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29
X103 表	限 额 以 上 房 地 产 业 财务状况	年报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	31
X606 表	信 息 化 情 况 主 要 指 标	年报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纸介 质报送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33
3. 劳动统计								
I104 表	法 人 单 位 劳动情况	年报	全部非私营限额 以上房地产业法 人单位, 期末从 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的私营限额 以上房地产业法 人单位, 抽中的 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 额以上房地产业 法人单位	全部非私营限额 以上房地产业法 人单位, 期末从 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的私营限额 以上房地产业法 人单位, 抽中的 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 额以上房地产业 法人单位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 上 填报	2011 年 2 月 25 日 12: 00 前完成数据 验收, 16: 00 前电子 邮 件 报送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3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4. 能源、水统计								
105 表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	年报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5
105-5 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7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区统计								
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8
110-3 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0
110-5A 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2
110-7A 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4
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7
6. 景气调查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	2011 年 3 月 10 日 16:30 时前网络报送	48

(二)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免报	—	—	—	50
201-3 表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	免报	—	—	—	5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201－5 表	房地 产 开 发 项 目 情 况(一)(按 项目填报)	月报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月 后 2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 填报	月 后 3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9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月 后 6 日 前,4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9 月份月 报 月 后 11 日前,12 月 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56
201－9 表	房地 产 开 发 项 目 情 况(二)(按 项目填报)	月报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月 后 2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 填报	月 后 3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9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月 后 6 日 前,4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9 月份月 报 月 后 11 日前,12 月 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57
X202 表	房地 产 开 发 项 目 投 资 完 成 情 况(按项目 填报)	月报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月 后 2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 填报	月 后 3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9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月 后 6 日 前,4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9 月份月 报 月 后 11 日前,12 月 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58
X202－1 表	房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金 到 位 情 况(按单位 填报)	月报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月 后 2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 填报	月 后 3 日 前,9 月份月 报月后 9 日 前,4 月份月 报 和 12 月 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月 后 6 日 前,4 月份月 报月后 8 日 前,9 月份月 报 月 后 11 日前,12 月 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60
X202－2 表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及 其他房地 产活动 情况	5、11 月 月报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 业管理、中介服 务及其他房地 产活动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 业管理、中介服 务及其他房地 产活动法人单位	6 月 15 日 前、12 月 15 日前网上填 报	6 月 20 日 前、12 月 20 日前完成数 据验收	2011 年 7 月 5 日前,2012 年 1 月 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61
X203 表	限 额 以 上 房 地 产 业 财 务 状 况	2、5、 8、 11 月 月报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房地 产业法人单位	2、5、8、11 月 月后 15 日 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 月后 20 日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1 年 7 月 5 日前,2012 年 1 月 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6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X204 表	重点房地产品企业销售情况	月报	资质等级为一、二级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及具备直报条件的三级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	资质等级为一、二级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及具备直报条件的三级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	月后 8 日 12:00 前,9 月份、12 月份月报月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 址: www.3000.gov.cn	—	—	64

3. 劳动统计

I204 表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季报	期末从业人员 120 人及以上的非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期末从业人员 120 人及以上的非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 4 月 3 日、二季度 7 月 3 日、三季度 10 月 8 日 17: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 4 月 6 日、二季度 7 月 5 日、三季度 10 月 9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验收,四季度免报	—	65
--------	----------	----	---	---	--	--	---	----

4. 能源、水统计

205 表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季报	年耗能 50 (含) ~5000 吨标煤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年耗能 50 (含) ~5000 吨标煤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第三季度季报季后 11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 13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66
205-1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月报	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月后 7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9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12 月份月报次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	月后 1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9 月份月报月后 12 日前、12 月份月报次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15 日 12 时前电子邮件报送(第四季度次年 1 月 25 日 12 时前报送)	68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01-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	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3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6 日前,4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11 日前,12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0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01－10表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	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3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9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6日前,4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11日前,12月份月报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1
206表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	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3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9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6日前,4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11日前,12月份月报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2
6. 价格统计								
208－8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季末16日前网上填报	季末2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末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4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10－1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月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月后15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18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75
210－2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月后15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18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76
8. 景气调查								
N235表	房地产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季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季末16日前网上填报	—	季末23日12:00时前网络报送	77
N242表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月末25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 http://es-ow. stats. gov. cn	—	—	80

表 号: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单位位于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

网 址_____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1

7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52 单位注册地址		区划代码					
53 注册开发区(免填)		开发区名称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名 称		代 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百 十 个	
						总 计	
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平方米)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平方米)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 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 本 08 英 国 09 创业板 99 其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免填)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 8 个字符(4 个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 12 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 2010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传真号码: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移动电话:(1)首位填 1,长度为 11 位;(2)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4 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1、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 (6)若行业代码前 3 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 (7)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11)律师事务所及各类寺庙,填写“90 其他组织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9”; (2)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 (3)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2 机构编制部门”,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3、94、95”,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若行业代码前 2 位为“97”,需填写“9 其他”; (6)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或“30 机关”,不能填写“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

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注册地址与代码:(1)必须填写,注册地址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地址至少填写10个字符(5个汉字);(3)代码须填写9位阿拉伯数字,对应注册地址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1)选填,若填写,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须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写,不能填写“亚洲、欧洲”等洲名且不能填写“100、300”等洲别代码;(3)登记注册类型为“210、220、230、240、310、320、330、340”的外资或港澳台商企业,必须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法人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3)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10 国有”或“141 国有联营”或“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填报“1 国有控股”; (4)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20 集体”或“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填报“2 集体控股”; (5)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 私营独资”或“172 私营合伙”或“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填报“3 私人控股”; (6)登记注册类型填写“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 (7)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必须填写;(2)须填写阿拉伯数字,大于或等于1。

期末从业人员:(1)必须填写,须大于0;(2)女性从业人员数须小于或等于期末从业人员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除行业代码填写“7210”或“7411”或“7412”的单位外,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2)机构类型不是“10 企业”且行业代码前2位不是“93-97”,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3)营业收入须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4)资产总计不能小于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1)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收入合计、支出(费用)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0;(3)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收入合计、支出(费用)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0;(3)资产合计不能小于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关系:(1)若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则非企业单位收入合计、支出(费用)合计、资产合计须等于0;(2)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9 其他”的单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不能同时等于0;(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能同时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1)选填,取值范围为“1”或“2”; (2)若填写“2 成员企业”,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前2位为“47、48、49、50”的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的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 (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6”,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或“9 其他”的工业单位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不能小于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是否上市公司: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上市年度:限上市公司填写,取值范围为“1984-2010”。

上市地点:限上市公司填写,至少填写一项,取值范围为“01-09”或“99”。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应与其填报的101-1表张数一致;

(2)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7 期末从业人员”中“期末从业人员”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17 期末从业人员”之和。

(3)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营业收入”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23 经营性单位收入”之和。

(4)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中“支出(费用)合计”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之和。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00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1 *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分机号

传真号码

传真分机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在此盖章)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单位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2)若组织机构代码第9位为“B”,须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至少3位阿拉伯数字。

固定电话: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填1,长度为11位;(2)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两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 (6)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7)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代码“21-27”或“29”;

(3) 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单位收入: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59、60、68、69、70、71、72”或前三位为“441、442、741”,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须大于0。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1)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的单位不可填写此项;(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必须填写,且大于0;(3)除行业代码前3位为“962、963、841、842”,若机构类型填写“20 事业单位”或“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53 居委会”或“54 村委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不能同时等于0。

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4)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6位;(2)须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的前6位一致,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县级区划代码》填写。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1)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2)若单位类别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须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一致;(3)若单位类别填写“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须分别填报101-1表,法人本部填报101-1时,“00 单位类别”选择“1 法人单位本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2)多产业法人单位必须有且只能有一个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法人单位本部”。

产业活动单位及
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2010 年

50 *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									
01 *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_____									
单位位于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居(村)委会 _____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05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电子信箱 _____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06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在此盖章)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填1,长度为11位;(2)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 (6)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7)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一般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代码“21-27”或“29”; (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

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单位收入: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59、60、68、69、70、71、72”或前三位为“441、442、741”,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须大于0。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1)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的单位不可填写此项;(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必须填写,且大于0;(3)除行业代码前3位为“962、963、841、842”,若机构类型填写“20 事业单位”或“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53 居委会”或“54 村委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不能同时等于0。

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4)不得与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6位;(2)须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的前6位一致,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县级区划代码》填写。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1)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2)应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2 单位详细名称”一致。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发证机关:_____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06 上级主管单位																			
A 中科院科研院所 B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C 地方科研院所 D 大专院校 E 企业 F 政府职能部门																			
G 开发区直属 H 军队系统 I 无主管 J 其他																			
07 自营进出口权										1 有 2 无									
08 是否孵化器毕业										1 是 0 否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2 3																			
10 是否为软件企业										1 是 0 否									
软件企业证书号																			
11 海关登记证号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0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06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FDA 认证)									
07 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08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认证)									
0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10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11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CMM 评估)										12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13 其他认证/评估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0 否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就任本职务年份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0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2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3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4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5 名称	加入年份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0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行业协会 2 名称			
行业协会 3 名称	行业协会 4 名称			
行业协会 5 名称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个)				
(如果参与制定标准为多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标准级别: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地方标准 4 行业标准				
标准 1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标准 2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标准 3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标准 4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6 其他中介服务	☐	

19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4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	2 设立地区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	4 设立地区

20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公司(设有控股子公司的企业)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 1,请填集团母公司下列经济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期末从业人员(人)				
总收入(千元)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				
利润总额(千元)				
出口总额(千美元)				
如选择 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1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9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必须填写,长度不超过 15 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必须填写,精确到月,长度为 6 位。

自营进出口权: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是否孵化器毕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是否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软件企业证书号,长度为 10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选填,若参与制定标准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项标准名称(包括年代号),至少 4 个汉字,同时填写标准级别和批准单位。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1)选填,取值范围为“1”或“2”; (2)若填写“1 集团母公司(设有控股子公司的企业)”,须填写集团母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后的经济指标;(3)若填写“2 成员企业”,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设立地区直接填写所在地名称。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情况

表 号:X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_____ 201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物业管理	—	—			2. 房屋代理出租	—	—		
1. 在管物业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成交合同数	个	37		
2.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一手房代理	个	38		
(1)住宅	平方米	03			其中:住宅	个	381		
(2)写字楼(办公楼)	平方米	05			二手房代理	个	39		
(3)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平方米	06			其中:住宅	个	391		
(4)厂房	平方米	07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41		
(5)其他	平方米	08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42		
3. 本期已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0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21		
4. 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10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43		
二、中介服务	—	—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31		
1.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	—	—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45		
成交合同数	个	17			一手房代理	千元	46		
一手房代理	个	18			其中:住宅	千元	461		
其中:住宅	个	181			二手房代理	千元	47		
二手房代理	个	19			其中:住宅	千元	471		
其中:住宅	个	191			成交住宅套数	套	48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21			一手房代理	套	49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22			二手房代理	套	5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21			三、其他房地产活动	—	—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23			1.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5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31			(1)住宅	平方米	531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25			(2)写字楼(办公楼)	平方米	532		
一手房代理	千元	26			(3)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平方米	533		
其中:住宅	千元	261			(4)厂房	平方米	534		
二手房代理	千元	27			(5)其他	平方米	535		
其中:住宅	千元	271			2. 出租住宅套数	套	55		
成交住宅套数	套	28			四、补充资料	—	—		
一手房代理	套	29			1. 在外省管理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		
二手房代理	套	30			2. 在外省代理销售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57		
					3. 在外省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58		

五、其他资料:
1.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_____ 个月
2.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3 法人变更 4 停业 5 临时性停业 6 没有业务 7 其他
3.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企业是否合并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分开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法人代码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名称 ☐ 1 是 0 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本表前三部分只包括企业在北京本地的经营活动。企业若有在外省的经营活动,需填入“四、补充资料”中。

5. 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企业,只填报“一、物业管理”、“四、补充资料”和“五、其他资料”中的相关指标。

6. 行业代码为“7230”的中介企业,只填报“二、中介服务”、“四、补充资料”和“五、其他资料”中的相关指标。

7. 行业代码为“7290”的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只填报“三、其他房地产活动”和“五、其他资料”中的相关指标。

8. “二、中介服务”大类中“1、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小类中所涉及相关指标的统计范围,只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的经营行为,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办用于购置商品房的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手续。

9. 主要审核关系:

(1)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 0

(2)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 住宅(03) + 写字楼(办公楼)(05)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06) + 厂房(07) + 其他(08)

(3)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 0

(4)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 一手房代理(18) + 二手房代理(19)

(5) 一手房代理(18) $\geq$ 住宅(181)

(6) 二手房代理(19) $\geq$ 住宅(191)

(7)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 0

(8)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 一手房代理(22) + 二手房代理(23)

(9)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 0

(10)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 一手房代理(26) + 二手房代理(27)

(11)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住宅套数(28) = 一手房代理(29) + 二手房代理(30)

(12)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 0

(13)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 一手房代理(38) + 二手房代理(39)

(14)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 0

(15)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 一手房代理(42) + 二手房代理(43)

(16)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 0

(17)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 一手房代理(46) + 二手房代理(47)

(18)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住宅套数(48) = 一手房代理(49) + 二手房代理(50)

(19) 房屋出租面积(53) ≥ 0

(20) 房屋出租面积(53) = 住宅(531) + 写字楼(办公楼)(532)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533) + 厂房(534) + 其他(535)

(21) 出租住宅套数(55) ≥ 0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财务状况

表 号:X 1 0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1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0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二、年末资产负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流动资产合计	01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其中:货币资金	002			主营业务利润	051		
其中:现金	213			其他业务收入	052		
银行存款	320			其他业务利润	053		
短期投资	013			营业费用	049		
应收账款(净额)	014			管理费用	054		
存货	015			其中:税金	055		
长期投资合计	018			财产保险费	0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7			差旅费	057		
长期债权投资	218			工会经费	058		
固定资产合计	019			财务费用	06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020			其中:利息收入	202		
减:累计折旧	022			利息支出	201		
在建工程	024			营业利润	064		
无形资产	026			投资收益	065		
资产总计	02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60		
流动负债合计	030			补贴收入	066		
长期负债合计	032			营业外收入	067		
其中:应付债券	235			营业外支出	068		
负债合计	033			利润总额	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应交所得税	070		
其中:实收资本	035			四、其他资料	—		
1. 国家资本	036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6		
2. 集体资本	037			职工福利费	078		
3. 法人资本	038			应交增值税	08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50			应付利润	071		
4. 个人资本	039			固定资产折旧	023		
5. 港澳台资本	040			社会保险费	094		
6. 外商资本	041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三、利润及分配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营业收入	490			五、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资产减值损失	332		
1. 土地转让收入	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2. 商品房屋销售收入	045			六、上市公司填写	—		
3. 房屋出租收入	046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	473		
4. 其他收入	047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	475		
营业成本	1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012) $\geq$ 货币资金(002) + 短期投资(013) + 应收账款(净额)(014) + 存货(015)

(2)长期投资合计(018) $\geq$ 长期股权投资(217) + 长期债权投资(218)

(3)固定资产合计(019) $\geq$ 固定资产原价(020) - 累计折旧(022) + 在建工程(024)

(4)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累计折旧(022)

(5)资产总计(029) $\geq$ 流动资产合计(012) + 长期投资合计(018) + 固定资产合计(019) + 无形资产(026)

(6)长期负债合计(032) $\geq$ 应付债券(235)

(7)负债合计(033) = 流动负债合计(030) + 长期负债合计(032)

(8)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9)实收资本(035) > 0

(10)实收资本(035) = 国家资本(036) + 集体资本(037) + 法人资本(038) + 个人资本(039) + 港澳台资本(040)
+ 外商资本(041)

(11)法人资本(038) $\geq$ 国有法人资本(450)

(12)营业收入(490)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其他业务收入(052)

(13)营业成本(134) $\geq$ 主营业务成本(048)

(14)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15)主营业务利润(051)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16)管理费用(054) $>$ 税金(055) + 财产保险费(056) + 差旅费(057) + 工会经费(058)

(17)投资收益(065) $\geq$ 股权投资收益(460)

(18)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19)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20)社会保险费(094) > 0

(21)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2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

表号:X 6 0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年末在用计算机数	台	01	
年末拥有网站数	个	02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千元	03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千元	04	
其中: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其中:B2C 销售额	千元	06	

补充资料:交易形式(可多选)(07):1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

2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

3 只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

电子商务交易金额(08)_____千元(限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价值量指标不包含“增值税”。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商品销售额(05)

(2)商品销售额(05)≥B2C 销售额(06)

表间审核:

(1)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03)≤X103 表“营业成本(134)”

(2)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X103 表“营业收入(490)”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表 号:I 1 0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3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人、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期末人数	01		3. 录用的退伍军人	21	
其中:女性	02		4. 录用的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	22	
1. 在岗职工	03		5. 由本市外单位调入的人员	2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04		6.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的人员	24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05		7. 不在岗职工重新上岗	25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06		8. 其他人员	26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07		四、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	27	
其中:非全日制人员	08		1. 离休、退休、辞职的人员	28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09		2. 开除、除名、辞退的人员	29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10		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30	
其他从业人员	11		4.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31	
3. 不在岗职工	12		5. 死亡的人员	32	
其中:女性	13		6. 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33	
二、平均人数	14		7. 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	34	
1. 在岗职工	15		8. 其他人员	35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16		五、劳动报酬、生活费	36	
3. 不在岗职工	17		1.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7	
三、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	18		2.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38	
1.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19		3.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39	
2.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20		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0	

补充资料:

一、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限用工单位填报)
1.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期末人数(41)____人,
 其中:已统计在期末人数中的劳务派遣人员(42)____人。
2.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人数(43)____人。
3.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44)____元,
 其中:已统计在劳动报酬、生活费内的劳动报酬(45)____元。

二、不能填报数据的单位情况(限空表单位填报)
1.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6)
 □□□□□□□□—□
2.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47)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非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3. 网上填报时,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0)点击计算按钮由程序按公式自动生成:40 = 37/15。
4.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3 + 07 + 12 (2)01 ≥ 02 (3)01 ≥ 42 (4)03 ≥ 04 (5)03 ≥ 05 (6)05 ≥ 06
(7)04 ≥ 05 - 06 (8)07 ≥ 08 (9)07 = 09 + 10 + 11 (10)01 - 02 ≥ 12 - 13
(11)12 ≥ 13 (12)02 ≥ 13 (13)03 ≥ 04 + 06 (14)14 = 15 + 16 + 17
(15)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16)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17)36 = 37 + 38 + 39 (18)36 ≥ 45 (19)41 ≥ 42 (20)44 ≥ 45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

表 号:1 0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运输工具消费	能源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6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无烟煤	吨	03			
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其他	吨	06			
焦炭	吨	07			
煤气	立方米	08			
天然气	立方米	09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0			
汽油	升	11			
煤油	吨	12			
柴油	升	13			
燃料油	吨	14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5			

补充资料: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

车辆数量(18)_____辆

其中:汽油车(19)_____辆,柴油车(20)_____辆

其中:公车编制数量(21)_____辆(机关、事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第二列“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第三列保留两位小数。

4. 能源合计(16)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第一列、第二列: $16 = 01 \times 1.229/10000 + 02 \times 0.7143 + 07 \times 0.9714 + 08 \times 6.143/10000 + 09 \times 12.143/10000 + 10 \times 1.7143/1000 + 11 \times 0.74 \times 1.4714/1000 + 12 \times 1.4714 + 13 \times 0.87 \times 1.4571/1000 + 14 \times 1.4286 + 15 \times 0.0341$

- 第三列:16 = 01 + 02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 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消费量,只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汽油:1 升 = 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 = 0.87 千克
- 煤油:1 升 = 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 = 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 = 0.95 千克
-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电力:千瓦时 = 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02 = 03 + 04 + 05 + 06
- 列关系:1 ≥ 2
- 补充资料:18 ≥ 19 + 20 18 ≥ 21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项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陆地地表水	02		
其中:陆地湖咸水	03		
地下水	04		
其中:地下咸水	05		
自来水	06		
海水	07		
其他水	08		
其中:桶(瓶)装饮用水	09		
中水	10		
雨水	11		
热水	12		
海水淡化水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 主要审核关系:
(1)01=02+04+06+07+08 (2)02≥03 (3)04≥05 (4)08≥09+10+11+12+13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	110	
其中:技术开发收入	010		研发加计扣除	111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011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	112	
技术转让收入	012		用汇总额(千美元)	039	
技术承包收入	013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进口总额(千美元)	041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	015		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其中: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	016		其中:技术或服务(千美元)	043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软件外包(千美元)	109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新增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其中:固定资金贷款	045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020		流动资金贷款	046	
其中:出口	021		国家专项贷款	047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2		对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3		负债合计	062	
3. 商品销售收入	024		其中:银行贷款	063	
4. 其他收入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实缴税费总额	026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1. 增值税	027		其中:盈余公积	073	
2. 营业税	028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3. 所得税	029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104	
4.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	030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营业税	0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008) ≥ 0
-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4) + 其他收入(025)
- (3)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开发收入(010) +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 (4) 技术收入(009) $\geq$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 (6) 技术开发收入(010) $\geq$ 软件开发收入(011)
-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 (9)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2)
- (10)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3)
- (11)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 (12)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 出口总额(042) 一般应大于 0
-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geq$ 出口(021)
- (14) 实缴税费总额(026) ≥ 0
- (15) 实缴税费总额(026) = 增值税(027) + 营业税(028) + 所得税(029) +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0)
- (16) 实缴税费总额(026) 一般应大于 0
- (17) 减免税总额(034) ≥ 0
- (18)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营业税(036) + 所得税(037)
- (19) 减免所得税(037) $\geq$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 (20) 减免所得税(037) $\geq$ 研发加计扣除(111)
- (21) 减免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 (22) 用汇总额(039) ≥ 0
- (23) 进出口总额(040) ≥ 0
- (24) 进出口总额(040) = 进口总额(041) + 出口总额(042)
- (25)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或服务(043)
- (26)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109)
- (27) 新增贷款总额(044) $\geq$ 固定资金贷款(045) + 流动资金贷款(046) + 国家专项贷款(047)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008) $\geq$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负债合计(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号:11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专利类型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		质量标准
			A	B						软件种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年生产能力	2010年本产品产销情况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产品产量	销售方向	使用方向	产品产值(千元)	销售产值(千元)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收入(千元)	主要出口地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1)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技术来源A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及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B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及代码》填写。
(4)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写。
(5)专利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7)是否软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8)软件种类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9)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0)销售方向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1)使用方向按《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2)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3)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4)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销售收入(19) $\geq$ 出口收入(20)

表间审核：

- (1) Σ 销售收入(19) $\geq$ 110-2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times$ 50%
- (2) Σ 销售收入(19) $\leq$ 110-2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3) Σ 出口收入(20) $\leq$ 110-2 表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1 1 0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序号	项目 名称	参加项目 人员 (人)	高中级 技术职称 人员	项目人员				项目 起始 日期	项目 完成 日期	项目 合作 形式
				实际工作 时间 (人月)	研究 人员	技术 人员	辅助 人员			
甲	1	5	6	8	31	32	33	9	10	11

续表

项目 来源	项目技术来源		技术 领域	项目成 果形式 (一)	项目成 果形式 (二)	项目技 术经济 目标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跨年项目 所处进展 阶段
	A	B							
12	13	35	15	20	34	21	28	29	3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7. 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8. 项目成果形式(一)和项目成果形式(二)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9.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10.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重要程度选择科技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11. 主要审核关系:

- (1) 参加项目人员(5) $\geq$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
- (2) 若参加项目人员(5) > 0 , 则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0
- (3)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geq$ 研究人员(31) + 技术人员(32) + 辅助人员(33)
- (4) 项目起始日期(9) $\leq$ “201012”
- (5) 若项目起始日期(9) $\leq$ “200912” 或项目完成日期(10) $\geq$ “201101”,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
- (6) 若项目完成日期(10) $\neq$ “000000” (既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项目完成日期(10) $\geq$ 项目起始日期(9), 且项目完成日期(10) $\geq$ “201001”
- (7) 项目合作形式(11)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 和 7
- (8) 项目来源(12)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 和 6
- (9) 项目成果形式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7、8、9 和 10
- (10)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不得为空, 有效代码为 1、2、3、4、5、6、7、8 和 9
- (11)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geq$ 政府资金(29)

提示性审核:

- 参加项目人员(5) $\times 12$ 个月 $\geq$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1 0 - 7 A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2. 科技人员合计	人	47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0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48	
二、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4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1		本科毕业	人	123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1		其中:①35 岁及以下	人	124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②36 - 45 岁	人	125	
其中:女性	人	03		③46 岁及以上	人	126	
其中:1.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5		3.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50	
2.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4.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51	
其中:全时人员	人	04		其中:进口	千元	127	
三、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六、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一)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千元	08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企业资金	千元	09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金融机构贷款	千元	10		其中:国家级	个	53	
政府资金	千元	11		省部级	个	54	
事业单位资金	千元	12		地市级	个	55	
国外资金	千元	13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他资金	千元	14		1. 专利申请数	件	56	
(二)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6		其中:发明专利	件	57	
1.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7		国内发明专利	件	58	
2. 原材料费	千元	18		国外发明专利	件	5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1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件	60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1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件	61	
5. 其他费用	千元	20		2. 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28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62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17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29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18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19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四)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20		3. 专利授权个数	件	63	
其中:仪器设备	千元	121		其中:形成技术标准个数	件	64	
(五)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122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5	
四、科技项目情况	—	—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66	
1.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38		其中: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7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4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件	68	
五、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件	69	
1. 机构数	个	46		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13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132		5.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6.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	件	70		6. 软件著作权版权数	个	99	
(三)其他情况	—	—		7.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135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74		七、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2. 出版科技著作	种	75		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2	
3. 拥有注册商标	件	71		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84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3.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85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34		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81	
其中:欧美日	件	72		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4.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科技人员合计(47)

(3)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女性(03)

(4)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5)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5)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全时人员(04)

(6)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原材料费(18)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10) + 无形资产摊销(111)
+ 其他费用(20)

(7) 若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0 , 则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0 ;
若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7) > 0 , 则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0

(8)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geq$ 仪器设备(121)

(9)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geq$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 对境外支出(119)

(10) 若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 则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
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
若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 0 ,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38) > 0 且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 0

(11) 机构科技人员合计(47) $\geq$ 博士毕业(48) + 硕士毕业(49) + 本科毕业(123)

(12)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6) +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20)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22) $\geq$ 机构经费支出(50)

(13)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geq$ 进口(127)

- (14) 若机构数(46) > 0, 则科技人员合计(47)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50) > 0;
若科技人员合计(47) > 0, 则机构数(46)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50) > 0;
若机构经费支出(50) > 0, 则机构数(46) > 0 且科技人员合计(47) > 0
- (15) 专利申请数(56) $\geq$ 发明专利(57)
-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geq$ 境外授权(129)
- (17) 拥有注册商标(71) $\geq$ 境外注册(134)
- (18) 获奖成果个数(52) $\geq$ 国家级(53) + 省部级(54) + 地市级(55)
- (19) 专利申请数(56) $\geq$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60)
- (20) 专利申请数(56) $\geq$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1)
- (21) 发明专利(57) = 国内发明专利(58) + 国外发明专利(59)
- (22)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形成技术标准个数(64)
- (23)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5)
- (24)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 (25)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 (26)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 (27)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geq$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表间审核:

- (1)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geq$ 110 - 5A 表 Σ 参加项目人员(5)
-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geq$ 110 - 5A 表 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3)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geq$ 110 - 5A 表的项目数合计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期末从业人员	01		高级	12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中级	13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初级	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88		高级技术工人	1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	04		1 年内	31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 - 3 年(含 3 年)	32	
按文化程度分:	—		3 - 5 年(含 5 年)	33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5 年以上	34	
博士及以上	06		按年龄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29 岁及以下	35	
硕士	08		30 - 39 岁	3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40 - 49 岁	37	
大学	10		50 岁及以上	38	
大专	11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中专	81		三、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毕业于北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人数	8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 期末从业人员(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 (2) 期末从业人员(01) ≥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 (3) 期末从业人员(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4) 期末从业人员(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 大专(11) + 中专(81)
 - (5) 期末从业人员(01) ≥ 高级(12) + 中级(13) + 初级(14)
 - (6)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 (7) 期末从业人员(01) = 1 年内(31) + 1 - 3 年(32) + 3 - 5 年(33) + 5 年以上(34)
 - (8) 期末从业人员(01) = 29 岁及以下(35) + 30 - 39 岁(36) + 40 - 49 岁(37) + 50 岁及以上(38)
 - (9) 期末从业人员(01) ≥ 工程技术人员(84)
 - (10)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 (11) 期末从业人员(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 (12) 期末从业人员(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 (13)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4)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 (15)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 (17)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 毕业于北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人数(89)

6. 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201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_____	
05 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____街道(乡、镇)____号		06 区划代码□□□□□□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为国家重点企业 ①是□ ②否□ 如选择“①是”请填写国家重点企业名称_____		09 是否为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 ①是□ ②否□ 如选择“①是”请填写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称_____	
12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 国有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 190 其他 130 股份合作 港澳台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42 集体联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9 其他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外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71 私营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11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3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4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15 行业代码□□□□	
16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不保留小数)		2010 年期末从业人员_____人	
17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以下部分请企业家填写			
企业家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8 您对 2011 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9 您对 2011 年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 佳□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2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 1-17 项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18、19 项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填写。

表 号:2 0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2011 年 月

[illegible]

52 单位注册地址		区划代码	
53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	
53 注册开发区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149 其他联营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			
110 国有151 国有独资公司190 其他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商投资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160 股份有限公司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171 私营独资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172 私营合伙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名 称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代 码	
09 企业控股情况1 国有控股2 集体控股3 私人控股4 港澳台商控股5 外商控股9 其他			
10 隶属关系10 中央20 市40 区(县)61 街道62 镇63 乡71 社区居委会72 村委会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1 营业2 停业(歇业)3 筹建4 当年关闭5 当年破产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平方米)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平方米)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6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63 总部情况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 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 本 08 英 国 09 创业板 99 其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71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产业活动单位及
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2011 年 月

50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05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电子信箱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在此盖章)

2. 报送方式:免报。

表 号:2 0 1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03 项目编码:□□□□□□□□□□□□

04 项目名称: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	
容积率	—	111		住宅	平方米	121	
绿化率	%	112		其中:限价商品房	平方米	125	
规划住宅套数	套	14		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26	
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141		廉租房	平方米	127	
90 - 140 平方米	套	142		商业	平方米	122	
140 平方米以上	套	143		写字楼	平方米	123	
其中:别墅、高档公寓	套	144		其他	平方米	1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容积率(111)”、“绿化率(112)”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90 平方米及以下(141)”含 90 平方米,“90 - 140 平方米(142)”含 140 平方米。
5. 主要审核关系:
 (1)项目建筑面积(12) = 住宅(121) + 商业(122) + 写字楼(123) + 其他(124)
 (2)规划住宅套数(14) = 90 平方米及以下(141) + 90 - 140 平方米(142) + 140 平方米以上(143)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X 2 0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03 项目编码:□□□□□□□□□□□□
04 项目名称: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甲	乙	丙	10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非商品房建设及配套工程投资	万元	102	
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30	
按构成分:	—	—	
1.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其中:土地开发投资	万元	116	
2.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4.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万元	15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万元	151	
开发补偿款	万元	15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万元	127	
贷款利息	万元	132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33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按房屋用途及面积分:	—	—	
1. 住宅	万元	118	
其中:普通住房	万元	117	
别墅、高档公寓	万元	119	
经济适用房	万元	120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	万元	124	
140 平方米以上住房	万元	129	
2. 写字楼(办公楼)	万元	121	
3.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万元	122	
4. 其他	万元	12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401	
待开发土地(生地)面积	平方米	403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404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405	
其中:开发补偿款	万元	406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万元	40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按房屋用途及面积分								
				住宅				90平方 米及以下 住房	140平方 米以上 住房	写字楼 (办公楼)	商业、服 务业等 经营性 用房	其他
					普通 住房	别墅、 高档 公寓	经济 适用房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11	7	8	9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							—	—	—
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批准预售面积	平方米	606	—							—	—	—
批准预售套数	套	607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							—	—	—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							—	—	—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							—	—	—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其中:待售1年内(不含1年)	平方米	624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平方米	627										

补充资料:政策性住房本年完成投资(701)_____万元,其中:廉租房(711)_____万元,限价房(721)_____万元;
政策性住房施工面积(702)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2)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2)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面积(703)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3)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3)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套数(704)_____套,其中:廉租房(714)_____套,限价房(724)_____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 0 时,则计划总投资(101)、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均应 > 0

(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 住宅(118) + 写字楼(办公楼)(121)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122) + 其他(123)

(4) 其他费用(112) ≥ 土地购置费(114)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127) + 贷款利息(132) + 勘察设计费(133) + 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5) 住宅(118) ≥ 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124) + 140 平方米以上住房(129)

(6) 住宅(118) ≥ 普通住房(117) + 别墅、高档公寓(119) + 经济适用房(120)

(7) 合计(1) = 住宅(2) + 写字楼(办公楼)(7) + 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8) + 其他(9)

(8) 商品房销售面积(610) = 现房销售面积(611) + 期房销售面积(612)

(9) 商品房销售额(613) = 现房销售额(614) + 期房销售额(615)

(10)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616) = 现房销售套数(617) + 期房销售套数(618)

(11) 待售面积(623) ≥ 待售1年内(不含1年)(624) + 待售3年以上(含3年)(6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到位情况

(按单位填报)

表 号:X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一、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301	
1. 上年末结余资金(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万元	302	
2.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303	
金融贷款(国内贷款)	万元	305	
银行贷款	万元	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25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自有资金	万元	316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23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324	
二、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三、契税	万元	4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301) = 上年末结余资金(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302) +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2)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 金融贷款(国内贷款)(305) + 利用外资(307) + 自筹资金(311) + 其他资金(318)

(3) 金融贷款(国内贷款)(305) = 银行贷款(322)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25)

(4) 利用外资(307) ≥ 外商直接投资(308)

(5) 自筹资金(311) ≥ 自有资金(316)

(6) 其他资金(318) ≥ 定金及预收款(323) + 个人按揭贷款(324)

(7)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 工程款(321)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情况

表 号:X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物业管理	—	—			2. 房屋代理出租	—	—		
1. 在管物业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成交合同数	个	37		
2.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一手房代理	个	38		
(1)住宅	平方米	03			其中:住宅	个	381		
(2)写字楼(办公楼)	平方米	05			二手房代理	个	39		
(3)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平方米	06			其中:住宅	个	391		
(4)厂房	平方米	07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41		
(5)其他	平方米	08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42		
3. 本期已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0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21		
4. 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10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43		
二、中介服务	—	—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31		
1.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	—	—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45		
成交合同数	个	17			一手房代理	千元	46		
一手房代理	个	18			其中:住宅	千元	461		
其中:住宅	个	181			二手房代理	千元	47		
二手房代理	个	19			其中:住宅	千元	471		
其中:住宅	个	191			成交住宅套数	套	48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21			一手房代理	套	49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22			二手房代理	套	5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21			三、其他房地产活动	—	—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23			1.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5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31			(1)住宅	平方米	531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25			(2)写字楼(办公楼)	平方米	532		
一手房代理	千元	26			(3)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平方米	533		
其中:住宅	千元	261			(4)厂房	平方米	534		
二手房代理	千元	27			(5)其他	平方米	535		
其中:住宅	千元	271			2. 出租住宅套数	套	55		
成交住宅套数	套	28			四、补充资料	—	—		
一手房代理	套	29			1. 在外省管理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		
二手房代理	套	30			2. 在外省代理销售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57		
					3. 在外省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58		

五、其他资料:

1.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_____个月

2.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3 法人变更 4 停业 5 临时性停业 6 没有业务 7 其他

3.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企业是否合并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分开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法人代码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名称 □ 1 是 0 否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6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本表前三部分只包括企业在北京本地的经营活动。企业若有在外省的经营活动,需填入“四、补充资料”中。

5. 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企业,只填报“一、物业管理”、“四、补充资料”和“五、其他资料”中的相关指标。

6. 行业代码为“7230”的中介企业,只填报“二、中介服务”、“四、补充资料”和“五、其他资料”中的相关指标。

7. 行业代码为“7290”的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只填报“三、其他房地产活动”和“五、其他资料”中的相关指标。

8. “二、中介服务”大类中“1、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小类中所涉及相关指标的统计范围,只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的经营行为,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办用于购置商品房的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手续。

9. 主要审核关系:

(1)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 0

(2)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 住宅(03) + 写字楼(办公楼)(05)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06) + 厂房(07)
+ 其他(08)

(3)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 0

(4)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 一手房代理(18) + 二手房代理(19)

(5) 一手房代理(18) $\geq$ 住宅(181)

(6) 二手房代理(19) $\geq$ 住宅(191)

(7)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 0

(8)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 一手房代理(22) + 二手房代理(23)

(9)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 0

(10)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 一手房代理(26) + 二手房代理(27)

(11)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住宅套数(28) = 一手房代理(29) + 二手房代理(30)

(12)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 0

(13)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 一手房代理(38) + 二手房代理(39)

(14)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 0

(15)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 一手房代理(42) + 二手房代理(43)

(16)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 0

(17)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 一手房代理(46) + 二手房代理(47)

(18)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住宅套数(48) = 一手房代理(49) + 二手房代理(50)

(19) 房屋出租面积(53) ≥ 0

(20) 房屋出租面积(53) = 住宅(531) + 写字楼(办公楼)(532)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533) + 厂房(534)
+ 其他(535)

(21) 出租住宅套数(55) ≥ 0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财务状况

表 号:X 2 0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管理费用	054		
资产总计	029			其中:税金	055		
货币资金	002			财务费用	062		
短期投资	013			其中:利息收入	202		
存货	015			利息支出	201		
固定资产原价	020			营业利润	064		
负债合计	033			投资收益	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利润总额	069		
二、利润及分配	—			应交所得税	070		
营业收入	490			三、其他资料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076		
其中:商品房销售收入	045			职工福利费	078		
营业成本	134			应交增值税	0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固定资产折旧	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社会保险费	094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主营业务利润	05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其他业务收入	052			四、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其他业务利润	053			资产减值损失	332		
营业费用	0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5、8、11 月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 (1)资产总计(029) > 0
 - (2)营业收入(490)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其他业务收入(052)
 - (3)主营业务收入(043) ≥ 商品房销售收入(045)
 - (4)主营业务利润(051)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5)管理费用(054) > 税金(055)
 - (6)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 (7)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 (8)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 (9)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重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及待售情况

表 号:X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0]87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单位)代码:□□□□□□□□—□ 201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合 计	按用途分							
				住 宅	户型结构		其中： 经济适用 房	其中： 别墅、高 档公寓	办 公 楼	商业营 业用房	其 他
					其中:90平方 米以下住房	其中:140平方 米以上住房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一、商品住宅批准预售情况											
1. 批准预售住宅面积	平方米	1	—						—	—	—
2. 批准预售住宅套数	套	2	—						—	—	—
二、商品房屋销售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其中: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	平方米	4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	平方米	5									
三、商品房屋销售额	万元	6									
其中: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	万元	7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	万元	8									
四、商品房屋销售套数	套	9	—						—	—	—
其中: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	套	10	—						—	—	—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	套	11	—						—	—	—
五、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	12									
其中:出租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和机构	平方米	13									
六、商品住宅待售情况											
1. 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平方米	14	—		—	—			—	—	—
按户型分:											
90－100 平方米	平方米	15	—		—	—			—	—	—
100－110 平方米	平方米	16	—		—	—			—	—	—
110－120 平方米	平方米	17	—		—	—			—	—	—
120－140 平方米	平方米	18	—		—	—			—	—	—
2. 商品住宅待售套数	套	19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资质等级为一、二级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及具备直报条件的三级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8日12:00前,9月份、12月份月报月后12日12:00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www.
3000.gov.cn。
3. 本表保留整数。
4. 本表由各区县统计局负责催报和数据审核。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表 号:I 2 0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1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1	2
一、期末人数	01		—
1. 在岗职工	02		—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03		—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04		—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05		—
其他从业人员	06		—
3. 不在岗职工	07		—
二、平均人数	08		
1. 在岗职工	09		
2. 聘用的其他人员	10		
3. 不在岗职工	11		
三、劳动报酬、生活费	12		
1.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3		
2.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14		
3.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15		
四、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期末从业人员 120 人及以上的非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限
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私营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一季度 4 月 3 日、二季度 7 月 3 日、三季度 10 月 8 日 17: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3. 网上填报时,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6)点击计算按钮由程序按公式自动生成:16 = 13/09。

4.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03 + 07

(2)03 = 04 + 05 + 06

(3)08 = 09 + 10 + 11

(4)12 = 13 + 14 + 15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含)~5000 吨标煤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第三季度季报季后 11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3. 本表第一列、第二列“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第三列保留两位小数。
4. 能源合计(16)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第一列、第二列: $16 = 01 \times 1.229/10000 + 02 \times 0.7143 + 07 \times 0.9714 + 08 \times 6.143/10000 + 09 \times 12.143/10000 + 10 \times 1.7143/1000 + 11 \times 0.74 \times 1.4714/1000 + 12 \times 1.4714 + 13 \times 0.87 \times 1.4571/1000 + 14 \times 1.4286 + 15 \times 0.0341$
第三列: $16 = 01 + 02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 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消费量,只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 = 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 = 0.87 千克
煤油:1 升 = 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 = 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 = 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电力:千瓦时 = 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2 = 03 + 04 + 05 + 06$
列关系: $1 \geq 2$
补充资料: $19 \geq 20 + 21$ $19 \geq 2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表 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1 年 1 -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千元)		
			1 - 本月	运输工具消费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6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无烟煤	吨	03					
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其他	吨	06					
焦炭	吨	07					
煤气	立方米	08					
天然气	立方米	09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0					
汽油	升	11					
煤油	吨	12					
柴油	升	13					
燃料油	吨	14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5					
水	立方米	17	—				

补充资料:建筑面积(18)_____平方米

车辆数量(19)_____辆

其中:汽油车(20)_____辆,柴油车(21)_____辆

其中:公车编制数量(22)_____辆(机关、事业单位填报)

-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7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9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12 月份月报次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
3. 本表第一列、第二列、第三列“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第四列、第五列保留两位小数。
4. 能源合计(16)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 第一列、第二列、第三列: $16 = 01 \times 1.229/10000 + 02 \times 0.7143 + 07 \times 0.9714 + 08 \times 6.143/10000 + 09 \times 12.143/10000$
 $+ 10 \times 1.7143/1000 + 11 \times 0.74 \times 1.4714/1000 + 12 \times 1.4714 + 13 \times 0.87 \times 1.4571/$
 $1000 + 14 \times 1.4286 + 15 \times 0.0341$

第四列、第五列: $16 = 01 + 02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 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消费量,只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汽油:1 升 = 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 = 0.87 千克

煤油:1 升 = 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 = 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 = 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电力:千瓦时 = 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 $02 = 03 + 04 + 05 + 06$

列关系: $1 \geq 2$

补充资料: $19 \geq 20 + 21$ $19 \geq 22$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1 年 1 -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北京市 区(县) 街(乡、镇) 居(村)委会 □□□□□□□□ - □□□□		07 邮政编码□□□□□□ 08 固定电话□□□□□□□□ — □□□□□□ 09 电子信箱 010 传真电话□□□□□□□□ — □□□□□□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建设阶段						
□□□□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住宅等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 筹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3 本年收尾 4 全部停缓建 5 单纯购置		□							
18	项目开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21	控股情况	36	城乡分组	16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0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41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1 城镇 2 农村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05):市重点工程以 5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2011年1—月

表号:201-10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一、项目基本情况

04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_____			05	主要承建单位法人代码:□□□□□□□□-□		
06	主要承建单位联系人:_____			07	主要承建单位联系电话:_____		
08	合同开工时间□□□□年□□月			09	合同竣工时间□□□□年□□月		
10	项目建设 主要用途	11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 产品或生产设备技术 水平(仅限工业项目填报)	12	项目性质	13	设计建设规模 和生产能力
1 增加产能或新产品 2 节约能源(材料) 3 提高产品质量 4 保护环境 5 其他		1 国际水平 2 国内先进水平 3 国内一般水平 4 其他		1 审批 2 核准 3 备案 4 其他		_____	
□		□		□			

二、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利用情况

指 标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指 标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计划利用国家财政资金	万元	1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5		计划利用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万元	16		计划利用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24	
施工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17		计划国内贷款资金	万元	19	
				计划自筹资金	万元	20	
				计划利用外资	万元	21	
				计划其他资金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现场核实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现场核实人签字:

说明:1.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报送。

2.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1 年 1 —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竣工房屋价值	万元	134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4	
其中:住宅投资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205	
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	万元	137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206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301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30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国家财政资金	万元	304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152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社会集资	万元	31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8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9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补充资料:政策性住房本年完成投资(701)_____万元,其中:廉租房(711)_____万元,限价房(721)_____万元;
政策性住房施工面积(702)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2)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2)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面积(703)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3)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3)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套数(704)_____套,其中:廉租房(714)_____套,限价房(724)_____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本表由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限额以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法人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有关说明:

- (1) 本表除计划指标、“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 (2) 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 (3)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 (5) 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 (6) 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 (1) 101 ≥ 103

(2) 103 ≥ 107

(3) 107 ≥ 151
- (4) 107 ≥ 140

(5) 107 ≥ 118

(6) 118 ≥ 137
- (7)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8) 110 ≥ 129

(9) 110 ≥ 111
- (10) 112 ≥ 114 + 153 + 154 + 155

(11) 130 ≥ 131

(12) 131 ≥ 138
- (13) 132 ≥ 133

(14) 133 ≥ 139

(15) 134 ≥ 135
- (16) 201 ≥ 203

(17) 204 ≥ 205

(18) 301 = 302 + 303
- (19) 303 = 304 + 312 + 313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20) 307 ≥ 308
- (21) 311 ≥ 316

(22) 318 ≥ 319 + 331 + 332 + 333

(23) 320 ≥ 321
- (24) 107 ≥ 320

(25) 108 + 109 ≥ 321

(26) 401 ≥ 402
- (27) 401 ≥ 404

(28) 402 ≥ 403

(29) 404 ≥ 405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表 号:2 0 8 -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项目	代码	最小单位	取费标准		价格指数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1. 土地取得费	301000				—
2. 前期工程费	302000				—
3. 施工工作费	303000				—
4. 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304000				—

具体费用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末 16 日前网上填报。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号: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期末从业人员	人	01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减免税总额	千元	83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资产总计	千元	42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利润总额	千元	6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千元	05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6			银行贷款	千元	85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本期获得风险投资额	千元	86		
总收入	千元	13			固定资产投资额	千元	97		
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外商实际投资额	千美元	87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千美元	88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进出口总额	千美元	98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进口总额	千美元	99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出口总额	千美元	39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技术或服务	千美元	8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期末从业人员(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期末从业人员(01)≥留学归国人员(02)

(3)期末从业人员(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6)≥新产品产值(07)

(5)总收入(13)≥0

(6)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7)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产品销售收入(22)≥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9)进出口总额(98) = 进口总额(99) + 出口总额(39)

(10)进出口总额(98)≥进口总额(99)

(11)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12)出口总额(39)≥技术或服务(84)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2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100			专利申请数	件	109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92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01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93		
1.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02			欧美日注册商标个数	个	94		
2. 原材料费	千元	103			版权登记项数	个	95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0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6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05			四、其他相关情况	—	—		
5. 其他费用	千元	106			享受各级政府对技术开发的减免税	千元	79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07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91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1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01) = 人员人工费(102) + 原材料费(103)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04)
 + 无形资产摊销(105) + 其他费用(106)

8. 景气调查

房地产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3 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月底止

2011 年 季度

一、企业名称及代码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中打“√”

二、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 16 您对当前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17 您对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18 第二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土地开发

- 19 本期本企业完成土地开发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0 下期本企业完成土地开发面积预计比本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完成投资

- 21 本期本企业完成投资比上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2 下期本企业完成投资预计比本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新开工情况

- 23 本期本企业新开工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4 下期本企业新开工面积预计比本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房屋竣工

- 25 本期本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6 下期本企业房屋竣工面积预计比本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商品房预售

- 27 本期本企业商品房预售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8 下期本企业商品房预售面积预计比本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商品房销售

- 29 本期本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30 下期本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比本期
-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商品房销售价格

- 31 本期本企业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比上期
-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 32 下期本企业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预计比本期
-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待售商品房

- 33 本期本企业待售商品房面积比上期
-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 34 下期本企业待售商品房面积预计比本期
-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盈利(亏损)变化

- 35 本期本企业盈利(亏损)比上期
- ①增盈/减亏 ②盈亏不变 ③增亏/减盈
- 36 下期本企业盈利(亏损)预计比本期
- ①增盈/减亏 ②盈亏不变 ③增亏/减盈

续表

流动资金			
37 本期本企业流动资金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38 下期本企业流动资金预计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企业融资			
39 本期本企业融资情况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40 下期本企业融资情况预计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货款拖欠			
41 本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比上期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42 下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预计比本期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劳动力需求			
43 本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4 下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固定资产投资			
45 本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6 下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47 本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48 预计下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49 第三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四、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50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3个)			
1. 推销展销人员	6. 餐饮服务人员	11. 中、西餐厨师	16. 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2. 营业员、收银员	7. 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12. 广告设计人员	17. 计算机软件研发人员
3. 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8. 一般管理人员	13. 机动车驾驶人员	18.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4. 秘书	9. 高级管理人员	1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5. 财会人员	10.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5. 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20. 技师或高级技师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			

五、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

51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有何打算? 有何建议与意见?

六、未填报项说明

52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16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由企业厂长(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填报。

4. 注意事项:

(1)填报商品房销售(29、30)时应注意:商品房销售增加,通常情况下待售商品房(33、34)会减少,反之亦然;

(2)填报商品房销售价格(31、32)时应注意:商品房销售价格上升,商品房销售(29、30)增加,通常情况下盈利(亏损)变化(35、36)会增加,反之亦然;

(3)填报盈利(亏损)变化(35、36)时应注意: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应视同企业盈利减少,反之亦然;

(4)填报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47、48)时应注意:凡本期企业盈利减少(或亏损增加)、完成投资 and 商品房销售同时减少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凡本期企业盈利增加(或亏损减少)、完成投资 and 商品房销售同时增加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不佳”。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号:N 2 4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0]87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2011 年 月

A 法人单位名称		B 组织机构(法人单位)代码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 价格下降: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7 企业职工: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临时工、合同工)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 放慢				☐ 差别不大				☐ 加快		☐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6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您有何评价或建议?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限额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末 2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esow.stats.gov.cn>。
3.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采购(或供应)的总经理填报。
4. 注意事项:
- (1)列示项: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 (2)选项的界限: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2\%$ 以内可视为“变化不大”,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可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 (3)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201 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6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3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3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3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和3”表示乡,“4和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街道的代码从001-0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100-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400-5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3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3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001-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单位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联系方式(05) 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其中: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和网址等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⑥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组织机构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

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填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本项为复选指标,即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多个时,可复选多项,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并免填登记注册机关级别。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级别 单位应在所选择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市);3、地(市);4、区(县)。

登记注册号 单位应在与所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工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填写登记注册号时,如无登记证书,须填写经编制、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成立的文号或时间。

所有单位均需填写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号。

单位注册地址(52) 具体填写本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其他部门审批获准经营的地址。

注册地代码 根据单位注册地址填写区划代码的前9位,即填到乡镇、街道一级。代码对照《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

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在填写控股情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登记注册类型为“110 国有”、“141 国有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当填报“1 国有控股”;“120 集体”、“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当填报“2 集体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171 私营独资”、“172 私营合伙”、“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当填报“3 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当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当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①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②各级政府(中央、市、区、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③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市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④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省在我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在京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填“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2) 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

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成立)时间(11)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法人在本市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

期末从业人员(1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单位)填列营业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

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行政事业性收入的总额,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合计是指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合计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企业集团情况(20)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的资质企业填“9999”。

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7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第一位是序列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其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B 专业承包、C 劳务分包;第二位为级别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等级。其编码规则为:0 特级、1 一级、2 二级、3 三级;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其编码规则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划分。注意,如有企业资质中级别代码为“不分等级”,则以“9”表示不分等级的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填写,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其中尚未评定资质等级的企业填“5 暂定”。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 - 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经营形式(26)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或居民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连锁经营 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单位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单位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其他方式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零售业态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加油站、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8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位于居民区内或传统商业区内;辐射半径 0.3 公里,目标顾客以相对固定的居民为主;营业

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以内;以香烟、饮料、酒、休闲食品为主;以柜台式和自选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个小时以上;不设立或者只设立初级信息管理系统。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 5 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 3000 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 16 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 40% 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 5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 4000 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

位一般在 300 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商圈半径为 5 公里以上,建筑面积为一般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拥有 20 个以上租赁店,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专卖店、饮食服务及其他店等,各个租赁店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设有 300 个以上停车位,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系统。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 100 - 200 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主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电视购物 目标顾客以电视观众为主;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邮购 目标顾客以地理上相隔较远的消费者为主;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送货到指定地点。

网上商店 目标顾客为有上网能力,追求快捷性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

自动售货亭 目标顾客以流动顾客为主;商品以香烟和碳酸饮料为主,品种在 30 种以内;由自动售货机器完成售卖活动。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期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期末实有面积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5)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意研发能力,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入区单位以在各集聚区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 5A 级旅行社。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101-3 表、201-3 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本部和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24) 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区划代码和详细地址。

外国企业(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填写本栏中的法人单位名称时要填写其外国法人(机构)单位的名称,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000000000”,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填写“000000”。

本报表与 101 表、20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 表、201 表中指标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 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01) 指由市科委或园区管委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编码,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应按最新核发的证书上给出的代码正确填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02) 指企业最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06) 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一方。

是否孵化器毕业(08) 指经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毕业企业的数据仅按毕业时的数据累计,不进行跟踪)。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

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为软件企业(10) 指是否为软件行业协会认证,持有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族可帮助组织实施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公司组织。我国已将其等同转换为 GB/T19000 族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 GB/T19001 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我国已将其等同转化为 GB/T24000 族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 GB/T24001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标准为英国、挪威等 13 国率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制定管理标准来规范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由此产生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是近几年又一个风靡全球的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制度,我国已将其转化为 GB/T28000 族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标准 GB/T280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标准表达了食品安全管理中的共性要求,而不是针对食品链中任何一类组织的特定要求,我国已将其等同转化为 GB/T22000 国家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在食品链中所有希望建立保证食品安全体系的组织,无论其规模、类型和其所提供的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标准 GB/T280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SA8000 即“社会责任标准”,是国际性首个企业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该标准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供第三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审核依据的国际标准。

企业经认证机构全面、独立的审核后,颁发的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将是对企业道德行为和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最为有效的认可。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FDA 认证)

美国 FDA 认证指美国政府对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检验认证。

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CE”标志是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认证)

IPv6 入网认证指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目前 IP 协议的版本号是 4(简称为 IPv4),其下一个版本是 IPv6,IPv6 正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在不久的将来将取代目前被广泛使用的 IPv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标准为我国自主开发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旨在为组织确定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帮助组织实现能源方针和目标,通过统一方法,提高组织能源管理效率和水平。该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可用于第三方认证。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CMM 评估)

CMM 的核心是把软件开发视为一个过程,并根据这一原则对软件开发和维护进行过程监控和研究,以使其更加科学化、标准化、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实现商业目标。CMM 是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能力并帮助其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CMM 是目前世界公认的软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CMMI 是 CMM 的最新版本,该模型被认为是第一个集成化的模型。CMMI 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同时也是工程实践与管理方法,能够解决现有的不同 CMM 模型的重复性、复杂性,并减少由此引起的成本、缩短改进过程。与原有的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 相比,CMMI 涉及面更广,专业领域覆盖软件工程、系统工程、集成产品开发和系统采购。

其他认证/评估

除上述认证之外的其他认证。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20)

期末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按项目填报)》(201-5表)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1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03)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单纯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100 为起点填写;经济适用房(同时也是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600 为起点填写;限价房顺序码以 700 为起点填写;廉租房顺序码以 800 为起点填写;公租房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拆迁安置房顺序码以 4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名称(04)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名称,同一项目有多个名称的,写主要名称,在括号内写上其它名称。

项目主要用途(05) 指开发项目的主要建设用途,同一项目有多种用途的,填报主要用途。如住宅项目同时有底商的,填住宅用途。

代码	房屋用途	代码	房屋用途
01	厂房	10	科学用房
02	仓库	11	体育馆(场)会所、文体用房等
03	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12	幼儿园、托儿所
05	会展中心	13	教育用房
06	普通住宅	14	礼堂、俱乐部、影剧院
07	经济适用住房	15	医疗用房
08	别墅、高档公寓	16	其他
09	写字楼(办公楼)	17	单纯土地开发

项目建设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06) 行政区划代码指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目录填写。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

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第二段3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和3”表示乡,“4和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行政区划的顺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1)街道的代码从001-0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2)镇的代码从100-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3)乡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4)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400-5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第三段的3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3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1)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001-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2)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行政区划编码中的地址名称应采用民政部门认可的正式名称。

项目所在地地段(07) 北京市居住用途基准地价级别范围

一级:

西单北大街—西四南大街—西四北大街—地安门西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北大街—东四南大街—东单北大街—崇文门内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二级:

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北滨河路—西二环护城河引水渠—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北二环路—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东三环中路—通惠河—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三级:

劲松路—广渠门南滨河路—方庄路—群星路—蒲黄榆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路—莲花河—西三环中路—太平东路—万寿路—永定河引水渠—西翠路—八里庄路—蓝靛厂路—蓝靛厂北路—北四环西路—万泉河路—圆明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志新路—八达岭高速路—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惠新西街—樱花园西街—北三环东路—西坝河—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甜水园西街—金台路—西大望路—建国路—金台西路南延长线—京秦铁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劲松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四级:

(1)西四环中路—北太平路—永定路及其北延长线—杏石口路—旱河路—闵庄路—西五环北路—香山路—北五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清华东路—大屯路—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北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十里堡路南延长线—通惠河—西大望路—松榆南路—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菜户营南路—莲花河—凉水河西延线—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池西路—莲花河—西四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望京地区(望京西路—湖光北街—宏泰西街—宏泰东街)。

(3)酒仙桥地区。

五级:

(1)北五环中路—北五环东路—东五环北路—东五环中路—京秦铁路—东四环中路—东四环南路—南四环东路—南四环中路—南四环西路—西四环南路—丰台西路—程庄路—小屯路—吴家村路—八宝

山南路—鲁谷路西段—西五环中路—香山南路—香山脚下一东马连洼北路—上地三街—小营西路—北五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清河居住小区。

(3)上地高科技园区、国家级软件园区。

(4)北苑居住小区。

六级:

(1)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

(2)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

(3)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4)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

(5)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

(6)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

七级:

(1)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

(2)昌平、顺义、通州、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

八级:

(1)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2)密云、延庆县县城建成区。

(3)规划市区外除五至七级地价区外的市级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平原地区。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项目开工时间(08)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6位,代码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竣工时间(09) 指项目所有永久性建筑物均已竣工验收(取得甲方、乙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验收单)的时间。以项目最后的单体建筑竣工时间为准。若项目尚未竣工,填报预期竣工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10) 指项目竣工后,开始交付业主的时间。以项目第一套建筑单位的单体交付时间为准。若项目尚未交付,填报预期交付时间。

项目属性中的纯商品住宅项目 指全部是以市场价销售的商品住宅项目。

项目属性中的其他项目 指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两限房等不以市场价销售的住宅以及

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及其他商品房等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按项目填报)》(201-9表)

项目占地面积(11) 指项目整体红线以内的占地面积。

容积率(111) 容积率系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商。

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为规范建筑设计行为,明确我市容积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发布了《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该规则仅限于设计单位计算容积率指标时使用,建筑面积的计算仍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的规定执行。《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内容如下:

(1)容积率系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商。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遇有特殊情况,按照本规则下列规定执行。

(2)当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4.9米(2.7米+2.2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当住宅建筑层高大于7.6米(2.7米×2+2.2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

(3)当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5.5米(3.3米+2.2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当办公建筑层高大于8.8米(3.3米×2+2.2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

(4)当普通商业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6.1米(3.9米+2.2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当普通商业建筑层高大于10米(3.9米×2+2.2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

(5)计算含阳台建筑的容积率指标时,阳台部分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地下空间的顶板面高出室外地面1.5米以上时,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地下空间的顶板面高出室外地面不足1.5米的,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如建筑室外地坪标高不一致时,以周边最近的城市道路标高为准加上0.2米作为室外地坪,之后再按上述规定核准。

(7)住宅、办公、普通商业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等公共部分及屋顶,独立式住宅建筑和特殊用途的大型商业用房,工业建筑、体育馆、博物馆和展览馆类建筑暂不按本规则计算容积率,其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绿化率(112) 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项目建筑面积(12) 指建设项目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竣工时以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规划住宅套数(14) 指建设项目总住宅套数。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为准。竣工时以竣工验收套数为准。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按项目填报)》(X202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指房地产项目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报告期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和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额以及公益性建筑和土地购置费等的投资。

本月完成投资(140) 指当月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额。

非商品房建设及配套工程投资(102) 非商品房建设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接受委托,为其他单位代理建设项目完成的非商品房投资。配套工程投资是指为供出售、出租用的商品房屋工程配套的服务设施所完成的投资额。具体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为完成楼盘总体规划而进行的小区内的道路建设,以及为提高商品房品质而进行的绿地和其他必要设施所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30) 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

建筑工程(108)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土地开发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该指标数据取自建设工程监理报告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单)。

土地开发投资(116)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进行的土地开发工程所完成的投资额,它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对新征用(或购置)的土地进行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工程建设及土地平整(简称七通一平)等所完成投资额。土地开发投资一般是指生地(荒地、山地)的开发,即将生地变成熟地的过程所完成的投资。重新规划的旧城区改造所进行了的“七通一平”工程也可进入土地开发投资。但列入房屋工程概预算的原有旧房屋的拆除、建筑场地平整以及施工临时用水、电、通讯工程不计入土地开发投资,而应计入房屋开发投资中。土地开发投资额应放入完成投资按结构分组中的建筑工程,在房屋用途分组中能分摊的就分摊,不能分摊的全部计入其他。未进行开发工程的,只进行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不作为土地开发投资统计。

安装工程(109) 指购置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费用,又称安装工作量(该指标数据取自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注意:该指标只填写设备工器具的安装费用,不包括设备工器具本身的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指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化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设备分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两种,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时,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运达建设单

位经验收合格,即可计算完成投资(该指标数据取自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注意:该指标只填写设备工器具本身的价值,不包括设备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112)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结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土地购置费(114) 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开发补偿费)。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2)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竣工后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当期实际发生额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投资。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50、407) 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向受让人收取的土地使用权的货币补偿。该指标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土地购置费的其中项时按实际发生额填报,作为本年土地成交价款的其中项时按照合同或协议数额一次性填报。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151) 该指标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实际发生额填报。

开发补偿款(152、406) 指企业通过出让或者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时,为土地一级开发或拆迁等所支付的补偿价款。该指标来源于土地出让或划拨合同,作为土地购置费的其中项时按实际发生额填报,作为本年土地成交价款的其中项时按照合同或协议数额一次性填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127) 指企业在办理施工项目计划(或计划转正)手续时,或者不需要办理施工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要交纳的一种费用,取自相关会计科目。

贷款利息(132)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33)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住宅(118) 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住宅按性质可分为普通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别墅、高档公寓等。

普通住房(117) 指专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商品房,不包括经济适用房。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建设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

别墅、高档公寓(119) 指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般商品房住宅。别墅一般指地处郊区,独立成栋的商品房住宅;高档公寓一般指地处市内高尚社区,高层或多层的商品房住宅。按市发改委批复(备案)项目用途填报。

经济适用房(120) 指根据市政府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

90平方米及以下住房(124) 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商品住宅中,单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包括90平方米)的住房。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它包括住宅中所有的90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

140平方米以上住房(129) 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商品住宅中,单套型建筑面积超过140平方米(不包括140平方米)的住房。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它包括住宅中所有的14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写字楼(办公楼)(121)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122) 指商业、粮食、供销、饮食服务业等部门对外营业的用房,如度假村、饭店、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饮食店、菜店、加油站、日杂等房屋。

其他(123) 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开发过程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开发面积的价值。指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即为社会提供的固定资产,而且是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不是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本身固定资产的增加。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401) 指报告期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并已完成七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程,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待开发土地(生地)面积(403)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开发的土地面积。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404) 指通过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转让和其他等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当年累计数。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405) 指通过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转让和其他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或协议数额一次性填报。

房屋施工面积(601)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新开工面积(602) 指在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面积。不包括上期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房屋竣工面积(603)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不可销售面积(604) 指报告期房地产公司竣工的用于拆迁还建的房屋面积;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竣工面积;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

公益设施建筑面积(还包括人防地下室和自用房、抵债房等)。

住宅竣工套数(605) 指报告期内房屋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正式交给开发公司的成套住宅数量(该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竣工价值(608) 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的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办公和生活用的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竣工房屋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

批准预售面积(606) 指报告期内,经批准预售的未竣工商品房建筑面积。指标来源于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载明的面积。

批准预售套数(607) 指报告期内,经批准预售的未竣工商品房总套数。指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套数。

房屋出租面积(609) 指在报告期期末房屋开发单位出租的商品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该指标取自当年签订或当年有效的房屋出租合同中的面积数,若合同中为使用面积,按建筑面积 = 使用面积 × 1.33 换算。

商品房销售面积(610)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现房销售面积(611)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期房销售面积(612)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613)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现房销售额(614) 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现房销售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款项。该指标与现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期房销售额(615) 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预售房屋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项。已在报告期销售的期房,在实际竣工后不转为报告期现房销售。该指标与期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616)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由现房销售套数和期房销售套数两部分组成。

现房销售套数(617) 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期房销售套数(618) 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待售面积(623)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政策性住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过程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以及政策性租赁住房等。只统计新建政策性住房,购置转让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廉租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只能出租给城镇居民中最低收入者,不能出售。只统计新建廉租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限价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规定,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到位情况(按单位填报)》(X202-1表)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301)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各种资金来源数之和,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302)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当年实际拨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金融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金融贷款(国内贷款)(305) 指报告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322) 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25)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利用外资(307)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境外资金(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万元”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自筹资金(311) 指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预算外资金。

自有资金(316) 指房地产企业(单位)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各种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资本金、资本公积金、企业盈余公积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也包括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

其他资金(318)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用征地迁移补偿费、移民费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金。

定金及预收款(323)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预收的购买者用于买房的定金及预收款。定金是为了使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履行经济合同,根据有关规定由购买者在报告期交纳的押金;预收款是甲乙双方签订购销房屋合同后,由于经营活动的需要,在报告期由购买者提前交付的购房款(包括预收购房款中的外汇)。

个人按揭贷款(324) 又称“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中规定,贷款人(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采用分期偿还方式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贷款。它是银行用其信贷资金所发放的自营性贷款。具体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购买商品住房时以其购买的产权住房(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为抵押,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商业贷款。从1999年2月开始,个人住房贷款可扩大到借款人自用的各类型住房贷款(《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银发[1999]73号)。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付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该指标取自财务相关科目,是本年用于该项目工程的应付未付的款项,但应付款不能大于本年完成投资)。

工程款(321)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该指标取自财务科目,本年用于该工程的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

契税(408) 指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土地)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该指标与本年土地成交价款同口径,按照合同或协议数额一次性填报。

《重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及待售情况》(X204表)

批准预售住宅面积(01) 指报告期内,经批准预售的未竣工商品住宅建筑面积。指标来源于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载明的面积。

批准预售住宅套数(02) 指报告期内,经批准预售的未竣工商品住宅总套数。指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套数。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建筑面积(04)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出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人员的合同房屋建筑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是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建筑面积(05)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出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的合同房屋建筑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

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房屋销售额(07)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出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人员的合同总价款。该指标与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销售额(08)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出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的合同销售额。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套数(10)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出售给港澳台及外国人员的合同房屋套数。由现房套数和期房套数两部分组成。

销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套数(11) 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出售给港澳台及外国机构的合同房屋套数。由现房销售套数和期房销售套数两部分组成。

出租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和机构房屋面积(13) 指在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出租给港澳台及外国个人和机构的商品房屋的全部面积。

商品住宅待售套数(19)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住宅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住宅套数,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商品住宅套数,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住宅套数。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情况》(X102-2表、X202-2表)

在管物业占地面积(01)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物业管理企业正在进行管理的物业所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不仅包括房屋的占地面积还包括配套设施绿地、通道等占地面积。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物业管理企业正在进行管理的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以企业实际管理的房屋面积填列。只包括管理的本市房屋面积,不包括管理的外埠房屋面积。如果物业管理企业对人防面积进行管理,在管房屋建筑面积中应包含人防面积;如果对人防面积没有进行管理,则在管房屋建筑面积中不包含人防面积。可根据物业委托人所移交的该物业的图纸面积或物业托管协议中的面积填列。

住宅(03) 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住宅按性质可分为普通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别墅、高档公寓。

普通住房 指专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商品房,不包括经济适用房。

别墅、高档公寓 指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般商品房住宅。别墅一般指地处郊区,独立成栋的商品房住宅;高档公寓一般指地处市内高尚社区,高层或多层的商品房住宅。按市发改委批复(备案)项目用途填报。

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市政府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

写字楼(办公楼)(05)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06) 指商业部门、粮食部门、供销部门、饮食服务业等部门对外营业的用房,如度假村、饭店、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饮食店、菜店、加油站、日杂等房屋。

厂房(07)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建筑业以及科研、学校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应包括在内。

其他(08) 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等。

本期已收物业管理费(09)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物业管理费的金额,根据损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的已收物业费子科目填列。

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10)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该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的金额,等于报告期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乘以物业管理企业为业主提供服务的建筑面积总和。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数。

一手房代理 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代理销售(含预售)商品房,并从中获取代销收入佣金收入的行为。由代理销售现房、代理销售期房两部分组成。

二手房代理 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业主已购买的自用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及允许上市交易的公房等。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面积。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金额。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住宅套数(28) 指从年初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数。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面积。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按月租金标准填报)。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住宅套数(48) 指从年初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出租面积(53)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以房屋租赁为主业的企业其房屋出租的合同总面积。

出租住宅套数(55)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以房屋租赁为主业的企业按照房屋出租合同所出租的住宅套数。

在外省管理房屋建筑面积(56)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物业管理企业正在进行管理的外省的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以企业实际管理的房屋面积填列。如果物业管理企业对人防面积进行管

理,在管房屋建筑面积中应包含人防面积;如果对人防面积没有进行管理,则在管房屋建筑面积中不包含人防面积。

在外省代理销售成交合同面积(57)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外省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面积。

在外省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58)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外省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面积。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营业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在内。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的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表中给出的原因在文框中填写相应代码。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合并、分开或代码、名称变化情况,在方框内填写相应代码。

《限额以上房地产业财务状况》(X103 表、X203 表)

年初存货(011)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年初数填列。

流动资产合计(012)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002)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213)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现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库存现金”项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存款(320) 指单位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应收账款(净额)(014)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列。

存货(015)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投资合计(018) 指企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债权等性质的投资

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投资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21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债权投资(218)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19)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累计折旧(022) 固定资产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本指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在建工程(02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为自己建造的各项未完工程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无形资产(026)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负债合计(030) 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负债合计(032) 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235)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实收资本(035) 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项填列。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需折合成人民币形式填写。

国家资本(036)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不论企业的资本是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投入的,只要是以国家资金进行投资的,均作为国家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集体资本(037) 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法人资本(038) 指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国有法人资本(450) 指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等,用其占用的资产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金,即投入本企业形成法人资本(法人股)的资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个人资本(039) 指我国公民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港澳台资本(040)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外商资本(041) 指外国投资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房地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对外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取得的经营收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土地转让收入(044)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按国家规定转让经开发的土地和未经开发的土地所得到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列。

商品房屋销售收入(045)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售出商品房屋的收入,一次收清的,一次全部计入销售收入,按合同规定分期收款的,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次计入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列。

房屋出租收入(046)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在不改变现有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条件下,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房屋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所得到的租金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列。

其他收入(047)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除以上收入外的收入,包括配套设施销售收入、代建工程结算收入、出租产品租金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列。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

列。房地产企业成本包括:土地转让成本、商品房销售成本、配套设施销售成本、代建工程结算成本、出租产品经营成本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利润(05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052) 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053)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产保险费(056)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的对应项目填列。

差旅费(057) 指企业在报告期按规定支付给因业务、工作需要出差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杂费等。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工会经费(058) 指企业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的对应项目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股权投资收益(460) 指企业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066)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根据“补贴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收入(067) 根据企业“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营业外支出(068) 根据企业“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应交增值税(08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费”计算填列。

应付利润(07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根据会计科目“应付利润(应付股利)”的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不是余额。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单位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

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资产减值损失(332) 是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 指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损失以“-”号记。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473) 指企业本年累计通过上海、深圳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475) 指企业本年累计通过上海、深圳以外的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X606 表)

年末在用计算机数(01) 包括年末在用的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数量。在范围上,不包括本单位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待处理的计算机。在类型上,不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以及各类信息终端机、银行用自动存取款机、计算器、掌上电脑(PDA)、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

年末拥有网站数(02) 指企业拥有和维护的、有唯一网址、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数量。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03)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05)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销售商品实现的销售额。

B2C 销售额(06)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实现的企业对消费者个人的商品销售额。

交易形式(07)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指企业在自己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指企业在非自己所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只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指企业只为电子商务交易的双方企业提供平台服务,不参与具体的采购与销售。

电子商务交易金额(08)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且实际交割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104 表、I204 表)

1. 人数指标

期末人数 指本单位年(季)末最后一日 24 时的全部人员。包括:(1)在岗职工;(2)聘用的其他人员;(3)不在岗职工。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在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对于委托银行、财务公司代发工资的单位,仍由原单位统计其人员和劳动报酬、生活费。

注意:(1)在期末人数中不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2)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参军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生活费或补贴都不统计在期末人数中。

(3)不包括本单位正式离退休人员,但包括正式离退休后又被单位反聘的离退休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本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人员等。

下列人员应统计为在岗职工:

- (1)单位招用的处于试用期的人员;
- (2)单位招用的自存档案的各类人员;
- (3)单位招用的虽没转档案但与原单位已无任何关系的人员;
- (4)单位招用的档案保留在各类人才服务中心及职业介绍所的人员;
-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外自行招用的失业人员,单位招用的临时工;
- (6)街道办事处、镇、乡填报时要包括:在街道、镇、乡以及下属居(村)委会中工作的干部、社区工作者等;
- (7)工资由本单位发放,但被派到其他或下属单位工作的人员;
- (8)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员统计方法:

单位使用劳务输出机构(公司)提供的劳务工,如果使用方不直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而是将劳务人员全部工资支付给劳务输出方,再由劳务输出方向劳务人员直接发放,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则应由劳务输出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全部工资,劳务输出方只收取管理费,则应由劳务使用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聘用的其他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在岗职工和不在岗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指本单位使用的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并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

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2. 平均人数指标的计算方法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3. 从业人员增减变动指标

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聘用的其他人员。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指从户口在农村的劳动力中招收参加工作的人员。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指从城镇社会青年、失业人员中招收参加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和从城镇招收的其他情况的人员。

录用的退伍军人 包括当年录用的复员军人和录用的转业军人。

录用的复员军人 指从部队复员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或由职业介绍所介绍的人员,包括参军前是职工或已办理了招工手续,服役期满后回到原单位复工复职的人员。不包括复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后,又被城镇单位招收录用的人员,这一部分人应计入“从农村招收的人员”人数中。

录用的转业军人 指退出现役,转到地方由国家分配到各类单位直接录用或由职业介绍所介绍而录用的部队转业军人。

录用的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

录用的大学毕业生 指从大学、专科学校及研究生院(部)毕业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人员。包括由学校推荐、本人自行联系工作单位而录用的各类应届毕业生。

录用的中专和技校毕业生 指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人员。

由本市外单位调入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由本市各类单位调入的人员,包括由系统内调入人员。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单位调入的人员。

不在岗职工重新上岗 指本单位的下岗职工重新上岗。

其他人员 指除上述几类人员以外增加的聘用的其他人员。包括增加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以及增加的其他从业人员。

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聘用的其他人员。

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

离休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离休手续并享受离休待遇的人员。

退休 指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条件,退出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在单位内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统计到退休人员中,而应统计为单位不在岗职工;如已被社会统筹机构承认并发放退休费的提前退休人员,应计入本项中。

退职 指职工本人自愿,或因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而办理离职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的

人员。

开除、除名、辞退的人员

开除 指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

除名 指根据有关规定,对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由单位办理除名手续的人员。

辞退 指按有关规定,对犯有违纪行为,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以及其他原因按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指根据有关规定,单位与职工签订合同后,因正常或非正常原因,与单位终止或解除了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指年内新增加的不在岗职工,反映的是从业人员的减少。

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办理调动手续后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单位的人员。

其他人员 指除上述几类人员以外减少的聘用的其他人员。包括减少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以及减少的其他从业人员。

4. 劳动报酬、生活费指标

劳动报酬、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费。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根据 1990 年 1 月 1 日的国家统计局令(一号)修订,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帐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它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

理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地区为不休息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工资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1)计时工资

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 ①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资部分;
- ②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 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 ④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 ⑤合同制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一定比例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 ⑥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2)计件工资

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 ①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②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③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计件标准工资

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按照批准的计件单价和规定的劳动定额或工作量支付给计件工人的劳动报酬。即在一定时期内职工应当完成的定额乘以单价后的工资。在一般情况下(即工作物等级与标准工资等级相同时),计件标准工资与标准工资相等,当工作物等级高于标准工资等级时,计件标准工资则高于标准工资。

(4)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

数额。

(5) 奖金

指支付给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生产(业务)奖:具体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②节约奖:具体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③劳动竞赛奖:具体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④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⑤其他奖金:具体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6)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津贴包括:

①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科研辅助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鉴定检验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会计岗位津贴、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艺术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及其他为特殊行业和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贴、交通民警保健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税务人员的税务征收津贴(包括农业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外勤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监狱劳教所干警健康补贴等。

②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③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④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⑤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⑥其他津贴。包括: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

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无食堂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过节费、干部行车补贴、私车补贴等。

补贴包括:

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住房补贴、水电补贴、房改补贴以及提高煤炭价格后,部分地区实行的民用燃料和照明电价格补贴等。

(7)加班加点工资

指对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8)其他工资

指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与“聘用的其他人员”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包括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劳动报酬(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与“不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直接与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指在报告期内用工单位为劳务派遣工或劳务工支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含因派遣人员而产生的管理费)。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包括代发工资的银行和经营代发工资业务的公司,此类情况委托单位直接填报数据;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详细名称;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不能填报的简要原因。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和水消费统计基本原则及应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IC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IC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IC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105表)、《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1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的数量。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根据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费量和其相应的价格计算。能源消费金额中不包括本单位对外销售的各种能源的价值量,不包括为其他单位和职工生活所支付的能源费用。

电力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千瓦时(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

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电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煤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是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统称。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无烟煤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炭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 - 40% 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

褐煤是指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接、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焦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焦炭的数量。焦炭是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

煤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煤气的数量。煤气是由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或气化等过程所得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和其他煤气。煤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燃料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燃料油数量。燃料油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用油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

汽油、煤油、柴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热力消费 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外购热力的数量,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量,仅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以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

车辆数量 指调查单位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公车编制数量指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由主管部门核定的配置数量。

《非工业水消费》(105-5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陆地地表水 指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源的水,不包括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地表水分为淡水和咸水。内陆咸水湖的水为咸水。一般的河流、湖泊、水库的水是淡水。

地下水 指在地质岩层或土层中的水源,地下水的开采一般是通过钻井从地下抽取水量,分为淡水和咸水。

自来水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取水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

其他水 指上述水品种以外的水。包括桶(瓶)装的饮用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雨水、海水淡化水、外购的热水(包括外单位无偿提供的热水)等。不应包括茶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酒类等大量用水的产品。

中水 指污水经过市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给用户的水。不包括调查单位用自己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使用的水,此部分水应计入重复用水量。

雨水 指调查单位通过人工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利用微型蓄水工程(水窖、水柜等)蓄集而利用的雨量。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不作为雨水进行统计。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 - 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是不同的,项目名称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批准的名称填写。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7 - 10)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包括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代码“72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 - 2002)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填写时要按最后一级分类即小类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2)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建设性质(15) 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的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总厂之下的分厂,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则该企、事业单位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也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水平,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再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

(4)住宅等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5)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或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建设阶段(17) 是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1)筹建:是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性质划分建设性质。

(2)本年正式施工:是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以前年度已报全部建成投产,本年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不包括在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之内。

(3)本年收尾:是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本年底竣工的项目不能算做收尾项目。

(4)全部停缓建:是指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5)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筹建和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城乡分组(36)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筹建项目、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至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 - 10 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04)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主要用途(10) 是指项目建设的目的或者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直接用途。一个项目可能有多种用途,此处只选择最主要的一项,即投资最大用途。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等。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产品或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仅限工业项目填报)(11) 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水平,仅限于工业项目填报。判断项目技术水平的标准一般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质量,或新增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如煤炭开采设备)进行划分。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分为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和其他。一般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项目性质(12) 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关规定,对不同种类项目进行的计划管理模式。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设计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13)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者工程效益)。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 - 24)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是指当月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职工家属宿舍、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和经济适用房等建设单位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住宅。

经济适用房投资(137) 指列入国家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不是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而是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国家无偿划拨土地,通过群众集资或合作建房形式建造,一般向内部职工销售或出租的政策性住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数据应来源于建设单位。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

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土地购置费(114) 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拆迁补偿费)。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2)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竣工后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当期实际发生额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投资。

拆迁补偿费(152) 是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拆迁补偿价款。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32)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房屋价值(134) 是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节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竣工房屋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在结算价格没有计算出来的情况下,可按本栋房屋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的建筑工程投资额计算竣工房屋价值。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报告期内所施工的项目个数(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不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规划用地面积(204)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规划用地许可证》。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205) 指报告期内通过征用等各种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206) 指报告期内征用和购置土地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征用和购置土地的成交价款与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同口径,目的是正确计算平均土地征用和购置价格。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财政资金(304) 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如煤代油专项等)、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是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1) 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债券(306) 是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不包括国债资金,国债资金统计在国家财政资金内。

利用外资(307) 是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级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的各种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是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资金来源大于完成投资额时,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也应填报。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填写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产品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在填报时,应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列齐全,填写时先填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有的能力或效益,然后再填目录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计量单位 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

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政策性住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以及政策性租赁住房等。只统计新建政策性住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廉租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只能出租给城镇居民中最低收入者,不能出售。只统计新建廉租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限价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规定,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6. 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 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代码表中对应的尾数不为 0 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1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开发收入(010) 指企业研究开发自己的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011) 指企业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高新技术企业在签定合同之后,在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为该合同中已经实现的收入,其收入可视企业技术性收入,作为企业考核年审技术性收入依据之一。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将新产品出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包括在工程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软件产品)、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 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应负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费等。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减免税总额 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减免的税额。按企业税务申报表相关科目填列。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指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税收减免额。

研发加计扣除(111) 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用汇总额(039) 指全年实际支出的外汇金额,用汇额用千美元计价。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进口总额 指向境外购买国内生产或消费所需的产品、商品、服务的总金额以千美元计价。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技术或服务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新增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固定资金贷款(045)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固定资金贷款的总额。

流动资金贷款(046)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总额。

国家专项贷款(047)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专项贷款的总额。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资产总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62)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贷款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企业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的期末数填列。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盈余公积(073) 所有者权益构成项。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都是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直接取自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中基本建设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的工

作量。更新改造指企业利用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风险投资融资途径获得的投资总额。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资本。从投资行为的角度来讲,风险投资是把资本投向蕴藏着失败风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高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产业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过程。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05)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工资或其它形式劳动报酬的总额。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 表)

产品名称(1)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

计量单位(2) 主要产品的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A 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B(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B 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专利类型(7) 指已授权专利的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10) 指经有关部门认证,有软件产品证书,或经集成电路产品认证的产品。

软件种类(11) 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年生产能力(13) 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

产品产量(14)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

销售方向(15) 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使用方向(16) 按《产品使用方向目录及代码》填写。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产值(18) 在报告期内销售的该类产品的总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收入(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按计帐汇率折算)。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5A 表)

项目名称(1)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参加项目人员(5)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研究人员(31)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法、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R&D课题的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32) 指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R&D课题,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R&D任务。他们的活动包括:进行文件检索、从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筛选相关资料;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计算和编制图表;进行统计调查和访谈及R&D课题的一般管理人员。

辅助人员(33) 指参加R&D课题或直接协助这些课题的熟练工和非熟练技工、秘书和办事人员,这一类还包括所有为R&D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财务、人事及行政管理人员。

项目起始日期(9)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10年2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

写 201002。

项目完成日期(10)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如 2010 年 8 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 201008;如项目至 2010 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项目合作形式(11)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国内高校合作;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来源(12)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技术来源 A(13)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项目技术来源 B(35)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领域(15)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项目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 1-2 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30)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7A 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10-2 表)

年末从业人员数(104)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

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女性(03)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高中级职称人员(0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中全时人员(04)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0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09)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10) 指企业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贷款。

政府资金(11) 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事业单位资金(12) 指独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在报告期从事业收入(不包括来自单位委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收入)、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中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以及企业从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转拨经费以及来自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国外资金(13) 指本企业从国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从在国内注册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其他资金(14) 指科技活动执行单位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如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

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19)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设备(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

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46)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科技机构人员合计(4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科技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4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49)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123)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127)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调查单位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科委)和省属各部门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5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5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数(5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外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60)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6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2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授权个数(63)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数。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70) 指企业在统计年度中购买国外的技术专利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131)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2)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发表科技论文(74)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物上级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出版科技著作(75)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均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拥有注册商标(71)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国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13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软件著作权版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135)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82)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84)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达到掌握引进技术,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的目的。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81)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以上经济指标中的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93) 填报单位在国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累计注册商标个数(100) 指经中国商标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商标数。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110-8表)

期末从业人员(01)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指企业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及分公司正、副职负责人。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学(10)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期末从业人员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技术工人(15)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工人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年内(31)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3年(含3年)(32)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1-3年(含3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3-5年(含5年)(33)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3-5年(含5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5年以上(34)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29岁及以下(35) 期末从业人员中29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30-39岁(36) 期末从业人员中30-3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40-49岁(37) 期末从业人员中40-4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50岁及以上(38) 期末从业人员中50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8. 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N131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

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02)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4) 指企业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企业所在地的区号。

详细地址(05) 指邮政部门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地址。应包括街道(乡、镇)、村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06)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北京市区划代码如下表: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东 城 区	110101	海 淀 区	110108	昌 平 区	110114	延 庆 县	110229
西 城 区	110102	门头沟区	110109	大 兴 区	110115		
朝 阳 区	110105	房 山 区	110111	怀 柔 区	110116		
丰 台 区	110106	通 州 区	110112	平 谷 区	110117		
石景山区	110107	顺 义 区	110113	密 云 县	110228		

邮政编码(07) 指企业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国家重点企业(08) 指 199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确定的 520 户国家重点企业。我市具体名单见附录(二)“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09) 指由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我市具体名单见附录(二)“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是否有出口业务(10)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11)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12)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70 私营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13)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14)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 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15) 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规定的企业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行业代码由企业填写,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企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核查。企业可从 <http://www.stats.gov.cn/tjbz/>(如没有 PDF 阅读器,请点击网页上的“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后浏览)网址上查询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收入(16-1) 指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各行业企业所从事主要业务活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工业企业指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企业指工程结算收入,交通运输业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指商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业企业指房地产经营收入,其他行业企业指经营(营业)收入。企业在填报主营业务收入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上年累计数填写。

期末从业人员(16-2)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主要业务活动(17) 指企业获得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及其在企业全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行业代码根据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进行填写。

企业家对全年景气状况的看法 由企业家对2011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和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预期。

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I. 通用指标

企业名称及代码部分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02)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1位校验码组成。

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部分

对当前和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指企业家对本企业所在行业当前和下期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具体分为“乐观”、“一般”、“不乐观”三种。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部分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流动资金 指企业流动资金的满足程度(充足、一般或紧张)。流动资金是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合计。

企业融资 指企业从外部获取资金(包括贷款、债券、权益性投资、融资租赁等)的难易程度。

贷款拖欠 指企业应收未收到的到期贷款的增减变化情况。

劳动力需求 指企业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减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 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减变化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指对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的概括,实际上是根据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及其他相关指标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作出的总体判断。

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部分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下一步有何打算？有何建议与意见？ 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企业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的判断、下一步打算以及企业家的建议与意见。

未填报项说明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反映企业家对问卷中未填项目的情况说明。

II.《房地产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5 表)

土地开发 指房地产业企业对土地进行开发并已完成七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程,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完成投资 指房地产业企业完成的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和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量。

新开工情况 指房地产业企业新开工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 指房地产业企业完成的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商品房预售 指房地产业企业尚未竣工交付使用,但已签订预售合同的正在建设的商品房屋面积。

商品房销售 指房地产业企业实际售出的商品房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价格 指房地产业企业销售商品房的实际价格水平。

待售商品房 指房地产业企业已竣工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部分。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业务总量(01) 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02) 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021) 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03)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04) 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物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投入价格(05)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06) 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

企业员工(07) 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临时工和合同工。

供应商配送时间(08)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09) 指对本企业未来6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 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 – 11
	C 制造业	13 – 43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 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 – 50
D 运输邮电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 59
	电 信	601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63、65
	I 住宿和餐饮业	66、67
F 服务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 62(扣除中类 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 74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 – 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 81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2 – 83
	P 教 育	84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 – 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 92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3 – 97
J 金融业	J 金融业	68 – 71
X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72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30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北址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4	西城区南址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5	朝阳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6	丰台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7	石景山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8	海淀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09	门头沟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1	房山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3	顺义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4	昌平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5	大兴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6	怀柔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99	其他银行、保险、证券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农、林、牧、渔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工 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3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1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电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金融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净资产总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房地产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租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地质勘查和水利、环境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2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200－8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教育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6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说明：

1. 为满足我市统计研究需要,依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03]17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 号)的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划分办法。
2.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划分标准源自国家统计局文件,其它行业划分标准源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3.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
4. 上述指标均取自统计年度数据,其中,“从业人员数”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取自《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额》(E102－1 表)中的“商品销售总额”,金融业“净资产总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行业的“销售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总计”。
5. 大型和中型单位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6.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不划分大中小型。

6.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24	焦化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5	催化重整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3	加氢精制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汽、煤、柴、润滑油加氢和石蜡加氢等。
732	润滑油(综合能力)	万吨/年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32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年	指完成了铁矿生产采选过程,可供直接冶炼或加工成人造富矿的矿量。包括炼钢用铁矿石块矿、炼铁用铁矿块矿、铁富矿、铁精矿。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3	其中:转炉钢	万吨/年	以液态生铁为原料,将高压空气或氧气从转炉的顶部、底部、侧面吹入炉内熔化的生铁液中,使生铁液中的杂质得以氧化去除而炼成的钢。包括转炉二次冶金钢。
144	电弧炉钢	万吨/年	以电极和炉料间产生的电弧为热源,用废钢、合金料为原料,在电弧炉中炼出的钢,简称电炉钢。包括电炉二次冶金钢。
145	感应电炉钢	万吨/年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47	连铸坯	万吨/年	指将液态金属不断浇入结晶器中,液态金属结壳凝固后,连续不断地从结晶器的另一端拉出,从而获得任意长度的铸件。也就是经过连铸机浇铸出的钢坯。
149	铁合金	折标吨/年	按品种包括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按冶炼方法包括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转炉铁合金、炉外法铁合金、其他方法生产的铁合金。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
	钢材(按加工工艺分)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52	热轧钢材	万吨/年	指将钢料加热到 1000 – 1250℃ 左右,用轧钢机轧制生产的钢材,包括热轧的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特厚板、厚板、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其它钢材等。
153	冷轧(拔)钢材	万吨/年	指将热轧后的钢材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继续进行冷轧或冷拔或冷弯等冷压延加工的钢材。包括冷轧(拔、弯)的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弯型钢、其它钢材等。
749	镀层、涂层钢材	万吨/年	指在基体钢板(带)的表面镀上一层金属或涂上有机涂料或覆上塑料薄膜的钢材。包括镀层板(带)和涂层板(带)。
750	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万吨/年	包括锻压机、水压机、挤压机和旋压机等设备生产的钢材。
851	其他加工工艺钢材	万吨/年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处理原矿	万吨/年	指进行选矿加工的原矿石数量,应以测定计算的并扣除水份后的干量填报。以下各种处理原矿量同此。
174	(2)铜含量	吨/年	指可供冶炼的精矿、块矿等产品的含金属量。以下各种金属含量同此。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182	铅锌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186	(2)铅含量	吨/年	
187	(3)锌含量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 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0	锌冶炼	吨/年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205	锡冶炼	吨/年	
206	其中:电解锡	吨/年	包括电解锡、精锡、外调焊锡含锡(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成品锡和成品铅生产的商品焊锡折合的锡)、其他锡。
215	镍冶炼	吨/年	
216	其中:电解镍	吨/年	
232	氧化铝	吨/年	
233	电解铝	吨/年	也称矿产粗铅,指用铅精(块)矿、铅锌精(块)矿经过熔炼阶段生产的铅产品。
768	粗铅	吨/年	
234	铝加工	吨/年	
265	黄金	公斤/年	
272	银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2)银含量	公斤/年	
286	硫铁矿开采	万吨/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包括太阳能、生物能、地热、潮汐和风力等的发电设备容量。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05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年	指耐火度不低于 1500℃、用做高温窑炉与高温容器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及高温装置中的元部件材料。包括致密定型耐火制品、隔热耐火制品、特种耐火制品、不定型耐火制品,不包括耐火集料(如骨料、粉料)等非耐火材料制品。
311	木材采伐	万立方米/年	指林场采伐的木材。包括原木、小规格木材、薪用木材和其他木材。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25	电石	吨/年	又称:碳化钙。电石产量应按折标准发气量 300 升/公斤计算。
332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氮肥	吨/年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 计算。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 ₂ O ₅ 100% 计算。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 计算。
341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 计算。
783	精甲醇	吨/年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2. 含氟聚合物;3. 有机玻璃;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5. 线型聚酯、聚醚;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 酚醛塑料;8. 氨基塑料;9. 环氧树脂;10. 不饱和聚酯树脂;11. 聚氨酯塑料;12. 呋喃树脂;13. 有机硅树脂;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汽车制造	万千瓦/年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32	其中:彩色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62	其中:合成纤维	吨/年	以石油、天然气、电石、焦化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经聚合后纺成的纤维。包括合成纤维短纤维、合成纤维长丝、合成纤维综丝和其他合成纤维。
463	粘胶纤维	吨/年	包括粘胶棉型短纤维(即人造棉)、粘胶毛型短纤维(即人造毛)、粘胶长丝(即人造丝)和其他粘胶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续表(五)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 – 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874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586		泊位: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1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购置	辆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7. 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 码	工程类别	代 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8.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 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 中提取的 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制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 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9.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0.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B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1.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序 号	立项情况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12.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专利类型分类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4	无专利

13.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 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14. 是否判断代码

代 码	是否判断
1	是
0	否

15.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软件产品分类
1	系统软件
2	支撑软件
3	应用软件
4	其它

16.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17.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
1	国外及港澳台
2	本市
3	外地

18.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
1	投资类产品
2	消费类产品

19.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 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0.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1.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2.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23.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4.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5.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6.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7.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1)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名单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北人集团公司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2)北京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首钢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 界定农村投资的处理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5.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1)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2)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在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数量时,不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在本年何时建成投入生产,其新增生产能力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而不应从本年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照投入生产后实际达到的产品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房屋的建筑面积,商业、粮食部门的仓库容积,铁路、公路、电信线路,输油输气管道的长度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联合性企业总表填整个企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分表分别按不同行业填写新增生产能力。

⑦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新增生产能力填全。

⑧全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 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 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它工程。

3. 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 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 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 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 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 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 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 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 或低于 80% 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 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 - 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